

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关于采购 网站及自媒体协助运营项目的需求书

本项目服务范围为：协助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完成光明区文化馆门户网站、光明区图书馆门户网站、“光明区文化馆图书馆”微信公众号、“光明区文化馆图书馆”微信视频号、“深圳市光明区业余体育学校”微信公众号、“光明数字文化阅读平台”微信小程序、“光明区图书馆”新浪微博等信息平台的设计排版及辅助服务工作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- (1) 中标单位作为辅助方，为公共文体中心所提供的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内容开展美工、排版工作。排版要求简洁大方、风格活泼、积极健康、导向正确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；
- (2) 根据公共文体中心工作要求，使用文体场馆 VI 规范、吉祥物 IP 形象及活动内容初稿，完成各个线上平台的版面美化设计和组图配置工作。要求设计版权明确，风格新颖，符合时代潮流。
- (3) 按季度出具用户访问微信公众号的数据报告，报告包括用户访问浏览量、访问深度等用户习惯的统计与分析，并结合栏目内容提出排版优化策略。
- (4) 制定详细的服务流程和快速响应机制。如遇到平台打开缓慢、系统异常、排版有错别字或错敏词、平台有空白栏目、栏目超过两周未更新等问题，快速响应并按公共文体中心要求完成排

版整改。

(5) 通过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发布平台后台的留言，与粉丝互动；监测评论导向，针对评论反馈至业务部门提出服务优化意见，处理留言时间原则上不超于 24 小时；

(6) 依照公共文体中心业务部门制作的各类样稿及素材（包括创意、设计、图形、图片、文字等），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。

二、关键服务指标

(1) 中标单位须整合利用自身优势资源，在合同服务时间内，“光明区文化馆图书馆”微信公众平台的关注量增长不少于 1.8 万人（现有约 15 万关注量）；

(2) 中标单位须通过各种渠道，扩大平台影响力，在合同服务时间内，所排版的微信推文阅读量达到 5000+ 的不少于 5 篇。

(3) 中标单位须为本项目安排 1 名具有中文、新闻传播、影视或设计专业的工作人员开展现场办公服务。

(4) 中标单位在服务期间，开展不少于 5 个线上互动活动。线上活动结合话题热点，形式新颖。

(5) 针对公共文体中心重点活动或提供内容，设计不少于 4 次的长图制作，不少于 6 个电子海报设计。

(6)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、重大传统节日前，合同期内提供专属海报设计不少于 9 幅。

(7) 合同期间，围绕甲方年度开展的重点活动，完成不少于 6

个（时长 1 分钟以内）的短视频创作。

（8）协助甲方完成所属自媒体账号年审认证服务（含缴纳 300 元认证费）。